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
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6



河南豫教
HENANYUJIAO

吴-113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
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6



河南豫教
HENANYUJIAO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1
7. 纪律和监督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信用记录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1. 评审办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审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71
四、 响应承诺函	72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3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七、 技术部分	78
八、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有）	83
九、 机械及项目管理机构	84

十、服务承诺 88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2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3

十六、其他资料 9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

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6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85267.41 元

最高限价：1785267.4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1785267.41	1785267.41	是	1785267.4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修建植草沟总长度 9263 米（底宽 0.5 米，边坡 1：1.5，上开口 2.9 米，沟深 0.8 米），导流节点 34 处。包含图纸、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保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5.2 工期：90 日历天；

5.3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西侧）绿廊内；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若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扫描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入库”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

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8043131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 2 号综合办公楼 4 楼 465 室

联系人：曹继娇、许祎

联系方式：0371-55131929 17788159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继娇、许祎

联系方式：0371-55131929 177881597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80431318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 2 号综合办公楼 4 楼 465 室 联系人：曹继娇、许祎 联系方式：0371-55131929 1778815978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6
1.1.6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西侧)绿廊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785267.41 元 最高限价：1785267.41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修建植草沟总长度 9263 米(底宽 0.5 米，边坡 1：1.5，上开口 2.9 米，沟深 0.8 米)，导流节点 34 处。包含图纸、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保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若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扫描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其他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102010140066001 银行行号：313491070566 转账备注_项目名称_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8043131882 名称：河南省豫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五街 2 号综合办公楼 4 楼 465 室 联系人：曹继娇、许祎 联系方式：0371-55131929 17788159786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0.4	一级建造师格式要求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如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请各潜在投标人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期限。（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详见附件1）
10.5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附件 1：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姓名：李某某

性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 至 XXXX-XX-XX）

个人签名：李某某

签名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和缺陷责任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部分

-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6)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原则上在当天完成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定标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公告，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5.6.4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公告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6.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供应商务必在报价函中填写准确的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因供应商未填写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响应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供应商请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5.8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

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多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①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②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③供应商应以最后报价为准，其中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规费项目、税金项目中价格（扣除暂估价）执行同比例优惠。）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6分）	有完整的施工部署、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机构体系、技术保证措施等内容。 方案和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6分；方案和措施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和措施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2分。缺项不得分。
		2、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6分）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有针对本工程不同专业工程的通病分析及质量措施，得6分；措施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措施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2分。缺项不得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有完整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有对本工程的工期保证措施，具有合理可行的赶工措施；进度计划编排合理，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表达准确完整，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有工程重要节点时间，措施全面可行，得6分；措施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措施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2分。缺项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6分。 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基本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得4分。 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管理目标不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不明确，得2分。 缺项不得分。
		5、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有完整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针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有切实可行的扬尘治理及垃圾处置方案和措施，措施全面可行，得6分；措施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措施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2分。缺项不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人力、材料资源配备曲线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和交叉节点具有合理的资源配备计划方案与措施；人力、材料资源配备曲线绘制准确完整，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计划全面可行，得

		(4 分)	4 分；计划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计划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1) 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4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2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不符合工程情况，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8、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不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不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9、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4 分）	具有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方案措施，措施全面可行，得 4 分；措施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措施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10、施工中的难点与要点分析（4 分）	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施工中的难点及要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全面可行，得 4 分；措施比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措施不够全面、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响应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13 分)	1. 现场防尘方案和措施及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方案和措施，严格按承运要求运输渣土，运输及时，保证安全，不拖延相关措施及承诺详细明确，5 分。 现场防尘方案和措施及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方案和措施，按

			承运要求运输渣土措施较合理，运输较及时，保证安全措施较为合理，不拖延相关措施及承诺可以明确表达，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现场防尘方案和措施及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方案和措施，不能严格按承运要求运输渣土，运输不及时，不能保证安全，不拖延相关措施及承诺不详细不明确，不能完全表达的，得 1 分。 2. 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措施明确合理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4 分。 承诺施工过程中基本可以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基本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2 分。 承诺施工过程中不能全部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不能完全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不合理，措施不明确合理基本能完全实现现场需要的，得 1 分。 3. 保证施工垃圾和清理过程没有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写出合理方案和措施得 4 分。措施和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措施和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以上小项缺项该项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阅。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中心默认顺序**，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3.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3.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3.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3.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履约保证金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政府采购政策，免收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应为施工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有权监督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和工程进度迟缓，有权要求施工方整改并对施工方进行罚款；

2. 发包人应组织政府采购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监督方等对施工现场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抽检，如果不符合条件，有权要求退换材料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发包人应按照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4.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九、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施工；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认真完成各项工程量，确保工期和质量；

3.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和当地政府、群众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并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部负责；

4. 承包人应确保管材的质量，并按有关安装程序进行施工；

5. 在维修设施保证期内，施工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免费维修；

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千分之十支付违

约金；

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如有)的监督，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十、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且在乙方提醒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对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乙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四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

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以及甲方的设计标准。

十一、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乙方通知地址：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

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见第一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具体如下：(1)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分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内所有应执行的标准与规范，承包人作为有经验与资质的施

工单位，均应已明确知晓，发包人无需单独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由发包人专门提出的标准与规范，则发包人应在相关施工开始前提供，且相关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按相应要求制定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般不少于壹套的图纸。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开工前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竣工备案要求的相关资料，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需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纪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确认后应予以修正，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最终调整与否以相关财审部门审定为准。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各参与方关系。在任何情形下，发包人代表都没有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已充分勘查现场，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承包人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2、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邻居、群众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4、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方便；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桩基、电梯、土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消防、室外管网等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5、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公共设施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含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协调并负责由此引起的整改、复工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场外运输主干道扬尘治理及清洁费用由使用道路承包人共同分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9、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10、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自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不得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情形（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部门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负面信息等）。

11、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揽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配合总包资料整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2、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其因本工程或承揽的其他工程所产生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并应避免由此对发包人本工程施工或相关行政审批、证件及手续资料的办理和取得造成不利影响或阻碍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能力继续施工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包人通知及要求无条件退场。

1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价款转让或担保。

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7、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8、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9、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减少或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0、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且在乙方提醒后合理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对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冬季、雨季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总承包管理的认识及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5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b、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但不满足 24 小时，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 24 小时但不满足 48 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此类推；c、施工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d、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仅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金额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2.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根据市场情况价格均价需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进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工程全部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财政部门审定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的，3个工作日内结清总工程款余额的3%。最终结算金额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财政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在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须填写工程名称。

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本合同所涉所有款项数额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财政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确定为准。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项目所在地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如有）、乙方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各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结算规定的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按程序提交造价咨询单位或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评审中心结算等相关管理部门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评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最终审计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最终审计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到场解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 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经两次验收, 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承包人应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 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 及时对其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 按规定提供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如承包人产生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由承包

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停工的，承包人负责积极协调、整改至符合开工条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应当将劳动保障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完毕；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人工资名单，付款后 7 天内提供所有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支付工程项目造价的5%违约金。

(5) 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合理指令、整改要求、违约处罚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该项义务造成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整改、支付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承包人按相关罚单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或文件，无条件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及时按约定履行本工程施工形成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物资采购、机械租赁、分包、人员工资等），如承包人因本工程或所承建的其他工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工程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或导致发包人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按发包人通知及要求积极解决，否则，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如违反招响应文件所设置的其他要求或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发生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12) 其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由于承包人原因连续两次停工，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承包人原因累计两次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为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范围为已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质保期执行国家最低标准。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修建植草沟总长度 9263 米(底宽 0.5 米，边坡 1: 1.5 ，上开口 2.9 米 ，沟深 0.8 米)，导流节点 34 处 。包含图纸、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保修内容。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90 日历天、本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西侧)绿廊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全部完工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财政部门审定后，3 个工作日发包人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的，3 个工作日内结清工程款余额的 3%。最终结算金额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财政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在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须填写工程名称。

承包人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本合同所涉所有款项数额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财政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确定为准。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5. 验收：按照合同标准验收，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包装和运输：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售后服务：
 - ①现场防尘方案和措施及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方案和措施，严格按承运要求运输渣土，运输及时，保证安全，不拖延。
 - ②承诺施工过程中帮助业主协调施工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影响施工的自罚措施。
 - ③保证施工垃圾和清理过程没有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有合理方案和措施。
8. 保险：必要时根据情况购买保险。
9. 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

三、技术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3. 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型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会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4. 验收标准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4.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叁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5. 图纸（另附）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①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另附，供应商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

②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名称与采购文件中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名称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名称填报，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③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应与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保持一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修建植草沟总长度 9263 米(底宽 0.5 米，边坡 1：1.5，上开口 2.9 米，沟深 0.8 米),导流节点 34 处。包含图纸、清单及磋商采购文件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保修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草案”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我单位完全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 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若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扫描件，至少包括2026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注：项目经理相关资料详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建议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不做否决条件），对于供应商未附查询截图或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根据评审办法条款编制，格式自拟。

2. 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格式可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水北调干渠左岸生态廊道防汛隐患治理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其他资料